

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（处罚）决定书

清城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164号

被处理单位：清远市清城区瑾祿服饰厂

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东城长埔长西村实业用地的商铺D幢三楼1-3卡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802MAE9TE0QXG

法定代表人：徐志军 电话：134252

案由：拖欠工人工资，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。

认定的事实：你单位存在拖欠罗德、麦金等26名劳动者2025年10月至12月份的工资共**78770.54**元的情况。以上事实有劳动者投诉资料、陈少云签名确认的《清城区瑾祿服饰厂（个体工商户）欠薪工人工资发放登记表》等证据证明。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“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，不得拖欠或者克扣。”之规定，经我局责令改正仍未支付。

我局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以及《清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第二版）》第十一条第（一）项“情节较重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：（一）涉及劳动者人数10人以上不足30人的；”之规定，你单位的本次违法行为涉及人数为

26人，未造成社会影响，我局认定你单位的行为属于情节较重的违法行为。

在我局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（处罚）告知书后，你单位至今仍未对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提出听证、申辩等意见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，根据调查、检查的结果，作出以下处理：（一）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，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（二）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，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；”、第三十条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以及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“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、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、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。逾期不支付的，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计算，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：（一）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；”之规定。

对被告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

一、支付罗德、麦金等26名劳动者2025年10月至12

月份的工资共 78770.54 元，并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一百的标准计算，向罗■德、麦■金等 26 名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78770.54 元；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欠薪金额 (元)	加付赔偿 金(元)
1	罗■德	5130■■■■■572	544.20	544.20
2	麦■金	4401■■■■■224	94.10	94.10
3	刘■志	4418■■■■■761	1434.80	1434.80
4	黄■女	4410■■■■■827	816.80	816.80
5	曾■娣	4402■■■■■325	427.20	427.20
6	朱■贞	4418■■■■■247	2731.05	2731.05
7	冯■连	4418■■■■■263	3421.50	3421.50
8	欧■带	4418■■■■■645	2402.18	2402.18
9	石■友	4401■■■■■621	9493.60	9493.60
10	梁■英	4401■■■■■020	8764.00	8764.00
11	梁■梅	4418■■■■■929	5897.30	5897.30
12	陈■姐	4418■■■■■621	6190.00	6190.00
13	彭■星	4418■■■■■117	2237.60	2237.60
14	黎■田	4402■■■■■653	179.10	179.10
15	谭■连	4418■■■■■148	489.50	489.50
16	赖■艮	4402■■■■■024	1091.30	1091.30
17	李■梅	4418■■■■■92X	4239.65	4239.65
18	吴■杏	4418■■■■■329	4685.00	4685.00
19	朱■梅	4418■■■■■123	5480.79	5480.79

20	钟 萍	4401	140	3018.00	3018.00
21	谭 娣	4401	124	4725.05	4725.05
22	陈 环	4418	226	3295.70	3295.70
23	陈 群	4418	027	2651.80	2651.80
24	夏 容	4418	147	2627.60	2627.60
25	沈 英	4418	680	1702.50	1702.50
26	刘 玲	4418	224	2532.4	2532.4
合计				78770.54	78770.54

二、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（小写¥9000.00元）。

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支付并按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的指引缴纳罚款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8月3日

